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建議委任退休保障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擬議職權範圍、工作計劃及時限

擬議職權範圍

研究與保障全民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，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。

擬議工作計劃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下列主要事項 ——

- (a) 檢討現行的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；
- (b) 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；及
- (c) 因應香港人口老化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。

擬議時限

小組委員會將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，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